

证券代码：832437

证券简称：三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聚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370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李益民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 和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70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良好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。董事长李聚良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70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胡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70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70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70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：2020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,074,090.24 元。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43,015,142.03 元，至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,089,232.27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资本公积和未分利润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70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53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关系股东李聚良、向勇、贺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70,6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慧杰、全志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